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 元 |
| 收益。 | 2 | 739,832 | 717,197 |
| 銷售成本 | | (615,724) | (603,618) |
| 毛利 | | 124,108 | 113,579 |
| 其他收入。 | 3 | 2,434 | 2,591 |
| 分銷及銷售費用 | | (42,555) | (43,850) |
|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 | (63,761) | (64,424) |
| 經營溢利 | <i>4</i> <i>5</i> | 20,226 | 7,896 |
| 融資成本 | 5 | (1,200) | (1,018)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62) | (51) |
| 除所得税前溢利 | | 18,964 | 6,827 |
| 所得税開支 | 6 | (4,290) | (3,331) |
| 年內溢利 | | 14,674 | 3,49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附屬公司 | | 2,800 | 7,233 |
| 一聯 營 公 司 | | (2)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17,472 | 10,729 |
| 應 佔 溢 利: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11,591 | 1,843 |
| 非控股權益 | | 3,083 | 1,653 |
| | | 14,674 | 3,496 |
| 應 佔 全 面 收 入 總 額: | | | |
|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 13,012 | 6,396 |
| 非 控 股 權 益 | | 4,460 | 4,333 |
| | | 17,472 | 10,729 |
|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7 | 5.80港仙 | 0.92港仙 |
| | | | |

股息詳情於全年業績公佈附註8披露。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 13,400 | 12,804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013 | 441 |
| | | 14,413 | 13,245 |
| 流 動 資 產 存 貨 | | 170 172 | 152 920 |
| 應收貿易賬款 | 9 | 178,173 71,752 | 153,820 88,716 |
| 其他應收款項 | | 7,768 | 7,569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税 | | 1,848 | 2,16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42,413 | 52,268 |
| | | 301,954 | 304,540 |
| 資產總值 | | 316,367 | 317,785 |
| 流動負債 | 10 | 42.020 | 40.021 |
|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 | 10 | 43,920 25,596 | 49,831 18,139 |
| 短期銀行貸款 | | 53,382 | 66,105 |
| 即期所得税負債 | | 2,168 | 1,966 |
| | | 125,066 | 136,04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76,888 | 168,499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91,301 | 181,744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 | 246 | 162 |
| 資產淨值 | | 191,055 | 181,582 |
| | | | |
| 本 公 司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股 本 及 儲 備 股 本 | | 20,000 | 20,000 |
| 储備 | | 150,619 | 143,045 |
| | | 170,619 | 163,045 |
| 非 控 股 權 益 | | 20,436 | 18,537 |
| 權益總額 | | 191,055 | 181,582 |

全年業績公佈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會計法,但相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則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透過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就每項收購個案,於本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須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並無改變,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收益及虧損。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實體中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此修訂釐清,負債可以發行股本工具清償,與其作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無關。通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此項修訂准許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惟實體須擁有無條件權利,以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之期限押後至會計期間起計最少12個月,而不論實體可能被交易對方要求隨時以股份結算。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此修訂澄清,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第5段定義之經營分類(即在總匯類似經濟特質之經營分類之前)。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儘管此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之會計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即有關租賃是否實質上將與資產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歸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規定,將該修訂追溯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到期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並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約。由於進行重新評估,本集團已將其租賃土地由經營租約重新分類為融資租約。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起按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該詮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刊發。該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之分派或股息之安排提供會計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修訂,要求資產僅於其現時狀況可供分派及極可能作出分派時方始分類為持作分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對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轉讓 所收取之資產生效。該項詮釋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實體向客戶收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而該實體其後必須使用該項目為客戶接駁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如供應電、 煤氣、水)之協議之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倘實體向客戶收取現金,則必須只可用作收購或建設物 業、機器及設備,從而為客戶接駁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提供(或兩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在將混合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須對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約中分拆作出評估。該評估應根據實體首次成為合約一方當日或合約修訂從而使合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變動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存在的情況進行。倘實體無法進行該評估,則混合工具須全部繼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該修訂列明,為海外業務淨投資淨額對沖時,合資格對沖工具可由本集團內任何一家或多家實體持有,包括海外業務本身,前提是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投資淨額對沖項目之指定類別、程序文件及成效之規定。本集團尤其須清楚記錄其對沖策略,理由是本集團內不同層面可能存在不同之指定類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該項修訂澄清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公平值之指引,且倘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期相若,則准許該等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及股份付款交易」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綜合處理外,此項修訂亦擴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之指引,説明該詮釋未有涵蓋之集團安排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此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註明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披露規定,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達到公平呈報)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ニ零ー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 益

銷售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設備 銷售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以及服務收入 574,858 559,254 164,974 157,943 739,832 717,197

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按產品前景進一步考慮業務及評估兩個主要業務分類之表現:(i)電子買賣業務—分銷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及(ii)電腦業務—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零售業務、分銷電腦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

執行董事已根據扣除企業開支、利息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前之分類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業績如下:

| | 電子買賣業務 <i>千港元</i> | 電 腦 業 務 <i>千 港 元</i> | 未 分 類 <i>千 港 元</i> | 本 集 團 <i>千 港 元</i> |
|---|----------------------|-------------------------|--|--|
| 收益 | 574,858 | 164,974 | | 739,832 |
| 分類業績 利息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0,433 | (1,008) - (56) | 801 (1,200) - | 20,226 (1,200) (62) |
| 除 所 得 税 前 溢 利 所 得 税 開 支 | | | | 18,964 (4,290) |
| 年內溢利 | | | | 14,674 |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業績如 | 如下: | | | |
| | 電子買賣業務 <i>千港元</i> | 電腦業務 千港元 | 未分類 <i>千港元</i> | 本集團 <i>千港元</i> |
| 收益 | 559,254 | 157,943 | | 717,197 |
| 分類業績 利息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1,434 - - | (2,985) - (51) | (553) (1,018) | 7,896 (1,018) (51) |
| 除 所 得 税 前 溢 利 所 得 税 開 支 | | | | 6,827 (3,331) |
| 年 內 溢 利 | | | | 3,496 |
|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於香港、亞太區、南非及歐洲 | 產生。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收益(註冊國家) 香港 亞太區 南非 歐洲 其他國家 | | | 427,478 225,469 61,098 10,059 15,728 | 478,216 162,225 49,763 14,315 12,678 |
| | | | 739,832 | 717,197 |

3. 其他收入

| | | 本集 | |
|----|--|-----------------|-----------------|
| | | | 二零一零年 |
| | | 千港 元 | 千港元 |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 96 | 84 |
| | 來自第三方之管理費 | 1,374 | 1,387 |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費 | 12 | 12 |
| | 佣金收入 | 35 | 9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12 | 347 |
| | 來 自 一 間 聯 營 公 司 之 利 息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 49 456 | 48 704 |
| | | | |
| | | 2,434 | 2,591 |
| | | | 2,371 |
| 4. | 分類費用 | |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千港 元 | 千港元 |
| | 存貨成本開支 | 615,724 | 603,618 |
| | 僱員福利開支 | 62,976 | 63,058 |
|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88 | 2,872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 2,939 | 4,125 |
| | 滯銷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 3,152 | 1,937 |
|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12,378 | 11,902 |
| | 核數師酬金 | 950 | 95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匯兑收益淨額 | (63) (1,883) | (35) (2,512) |
| | 些儿牧皿 (ff ig | (1,003) | (2,312) |
| 5. | 融資成本 | | |
| | 100 32 770 1 | | |
| | | | 二零一零年 |
| | | 千港 元 |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1,200 | 1,018 |
| | 点 於 五 十 內 王 蓺 良 丞 应 旁 坻 自 良 颜 之 们 心 两 文 | 1,200 | 1,018 |
| 6. | 所得税開支 | | |
| ٠. | | | |
| | 香港利得税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 | 零年:16.5%)之 | 税率撥備。海 |
| | 外溢利之税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税率計算。 | | |
| | | 一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一 专 | 一举一举节 |
| | | 7 78 70 | , 12 /8 |
| | 即期所得税 | | |
| | 一香港利得税 | 1,643 | 935 |
| | 一海外税項 | 2,721 | 2,117 |
| |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43) | 313 |
| | 遞 延 所 得 税 | 69 | (34) |
| | 所 得 税 開 支 | 4,290 | 3,331 |
| | | 4,270 | 3,331 |
| | | |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税前溢利 | 18,964 | 6,827 |
|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税項 於其他國家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税率之影響 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税項虧損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其他 | 3,129 979 189 (221) (143) 357 | 1,126 961 595 (34) 313 370 |
| 所得税開支 | 4,290 | 3,331 |

由於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於二零一六年前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保税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25%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由於MET仍錄得税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MET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1,5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 |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
|---|---------------------|---------------------|
|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0.5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1港仙) | 3,000 4,000 | 1,000 2,000 |
| | 7,000 | 3,000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不會於此等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款。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 集 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零至60日 | 64,377 | 79,105 |
| 61 至 120 日 | 5,130 | 4,787 |
| 121至180日 | 851 | 1,095 |
| 181至365日 | 2,937 | 8,253 |
| 應收貿易賬款 | 73,295 | 93,240 |
|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1,543) | (4,524) |
| | 71,752 | 88,716 |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3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87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绚 | 本 集 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千港 元 | 千港元 | |
| 零至60日 | 26,538 | 30,449 | |
| 61至120日 | 3,553 | 1,921 | |
| 121至180日 | 624 | 790 | |
| 181至365日 | 1,667 | 7,714 | |
| | 32,382 | 40,874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1,0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07,000港元)已根據代付安排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並附有追索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1,5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24,000港元)已減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撥備金額約1,5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24,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主要與少數面對無法預料經濟困境之客戶有關。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 | 本 集 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千 港 元 | 千港元 |
| 年初 | 4,524 | 1,262 |
|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應收賬款 | (5,796) | (881)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2,939 | 4,125 |
| 匯 兑 差 額 | (124) | 18 |
| 年終 | 1,543 | 4,524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 | 本 集 團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千 <i>港 元</i> | 千港元 | |
| 零至60日 | 41,389 | 48,496 | |
| 61至120日 | 1,230 | 1,321 | |
| 121至180日 | (169) | (75) | |
| 181至365日 | 1,470 | 89 | |
| | 43,920 | 49,831 | |

財務業績

二零零八年末爆發的全球經濟危機漫延至二零零九年,在二零一零年隨著環球經濟逐漸復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亦有所受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七億四千萬港元,比較上年度約七億一千七百萬港元的營業額上升約3.2%;毛利較去年約一億一千四百萬港元顯著上升約8.8%至約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6.8%,與上年度約15.8%比較上升約1%。本集團經營溢利約為二千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八百萬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一千一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百八十萬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0.06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董事會議決,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就回顧年度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合共四百萬港元。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派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輕微減少約1.9%至約為一億零六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零八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嚴謹地控制員工數目,因員工開支佔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相當大的比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由上年度444名全職員工減少約3.8%至427名;而在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中,以新加坡附屬公司控制員工數目最為顯著,現時新加坡附屬公司共有18名全職員工,與上年度共27名全職員工比較,大幅減少約33.3%。

於年內,本集團之存貨顯著增加約15.6%至約一億七千八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五千四百萬港元)。此增幅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供應商的新分銷政策。在此供應商的新政策下,本集團須先以由供應商訂定的標準市場價格購入電子零件,待出售電子元件予客人後,再向供應商索回標準市場價格與分銷價之間的差額。本集團的現金流無疑地在生意旺季時會出現緊張,但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所以整體而言相信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構成影響。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 MOBICOM 品牌從事的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MOBICOM 為零售品牌的電腦及手機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ii) 品牌的電腦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和(iii)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約78%及22%。

從兩大核心業務分析,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之毛利率分別輕微上升至約18.2%及12%(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及約11.7%)。

電子買賣業務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電子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五億七千五百萬元,較夫年約五億五千九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9%。

在經濟不景氣期間,大部分客人將倉存量維持在低水平。在二零一零年,當經濟復甦時,市場出現電子零件短缺,影響客人的生產。本集團的存貨將客人受到的影響減到最低,及盡力與供應商相討產品供應,以應付客人的需求。縱使面對電子零件短缺,集團仍然與工程師維持緊密合作,積極協助客戶開發新項目。

照明市場日益蓬勃,本集團為照明的應用引入不同的集成電路及大功率發光二極管,因此可為客人提供完備解決方案。

同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與高發液晶有限公司(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屏供應商)及松下電工(香港)有限公司(連接座、繼電器、開關制及工業用自動化組件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

海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一億六千七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一億五千八百萬港元增加約5.7%。在多間海外附屬公司中,以南非附屬公司的表現最為特出,錄得營業額約六千萬港元,與去年約四千九百萬港元比較,大幅增加22.4%。南非附屬公司提供完整系列的電源供應產品,滿足到包括工業、醫療及自動化設備等不同行業對電源供應產品的大量需求。

按地區分部計算,香港、亞太地區(香港除外)、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於回顧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8%、31%、8%、1%及2%。

電腦業務

電腦零售業務

本集團持續執行重整零售門市政策,將門市由傳統電腦商場搬至潮流購物商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位於深水埗電腦商場其中一間門市結束,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屯門蝴蝶村商場開設新門市。現時本集團共有8間門市,其中五間門市分別位於沙田、元朗、屯門、將軍澳及天水圍的潮流購物商場。

電腦分銷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旗下從事電腦分銷業務之附屬公司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一億一千九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一億一千七百萬港元,增加約1.7%。於回顧年度,消費者信心提高,因而令本地消費回復,隨著智能手機及數碼相機的普及,快閃記憶卡產品的需求也日漸增加。同時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成功將潮流產品引入知名的連鎖店,進一步加強其分銷商網絡。

本集團在年內與流動科技有限公司(femme de Pivot品牌女性手提電話配件供應商)、昀鑫貿易有限公司(Mosaic品牌耳筒供應商)、施耐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電力與自動化管理供應商)及雷士光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節能照明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

資訊產品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資訊產品服務的營業額由上年度約一千四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6%至約一千九百萬港元。很多企業計劃拓展業務,投資在資訊科技的意欲亦有所提升。同時本集團成功競投醫院管理局承辨商的項目,因而令營業額增加。

發展策略及展望

由於人民幣升值,中國的工人工資上漲,預期大部分的跨國企業會將生產線擴展至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因此本集團會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滲透亞洲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在泰國成立聯營公司,為專門提供電子專業製造服務(EMS)的客戶及本地製造商提供服務。同時,泰國的人口超過六千二百萬,本集團預期泰國在電腦業務發展方面在將來有龐大商機。

本集團一向支持本地設計及積極建立完善的工程師網絡,因工程師網絡乃是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的重要資產。自引入液晶顯示器代理產品線一高發液晶有限公司,本集團現提供兩類主要零件一微處理機控制單元及液晶顯示器,透過與高發液晶有限公司合作,本集團可與研發工程師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同時本集團又提供全面的產品線,包括Wifi流動網絡模塊、無線電頻接收模塊、馬達、傳感器、大功率繼電器、大型鋁電解電容及開關製,讓集團可將業務由消費電子市場擴展至工業市場。

電腦業務方面,隨著iPhone及iPad越來越普及,為本集團提供商機。為把握機會,本集團會為電腦零售及分銷業務引入更多iPhone及iPad的配件,例如 品牌的螢幕保護貼及 **TECHGEAK 品牌的各式揚聲器。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財政基礎穩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四千二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二百萬港元)。該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中約48%及27%分別以港元及美金列值,其餘約9%、7%、7%、1%及1%分別以南非蘭特、馬來西亞林吉特、人民幣、新台幣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三億一千六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億一千八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96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91港元),每股股息及基本盈利則分別約0.035港元及0.06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015港元及0.01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作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九千一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七千二百萬港元),其中約三千八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零六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短期銀行貸款形式(包括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取得之借貸總額約為五千三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千六百萬港元),以作為日常業務運作及日後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列值,該等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乃以本公司所提供約八千七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七千六百萬港元)之公司擔保及新加坡物業作抵押,還款期為兩至三個月,並可於該等短期貸款到期後由本集團酌情續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借貸利息息率介乎每年1.58%至2.31%(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每年1.36%至2.67%)。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五千三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千六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四千二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一千一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四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數約為一億九千一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因此,按借貸淨額相對權益總數計算之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5.7%(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7%)。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鑒於港元兑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很有可能繼續受到控制,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故並無採取任何風險對沖或其他措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一千萬港元之物業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新加坡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二千二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三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僱用427名全職員工,並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則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監察。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劃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於回顧年度,由楊敏儀女士出任行政總裁及履行本公司主席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洪劍峯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符合該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主席及副主席不須輪值告退及於決定告退人數時不會被計算在內。基於主席及副主席服務之延續性乃成功推行長期業務發展計劃之重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最為有利。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告退。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規定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上述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Charles E. Chapman 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登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載有財務報表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年報將寄交股東,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 謝

本人謹此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重大的貢獻。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機構投資者、客戶、銀行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rles E. Chapman 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